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 699 号 A 楼 3102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陈庆财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>的议案》

公司与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庄小金、缪东林（以下合称为“交易对方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签署《业绩补偿协议》，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签署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为进一步明确业绩承诺期限及补偿义务等相关事项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日